##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 絡 人:程珍惠

電 話: (02)2356-5260 傳 真: (02)2356-6315

電子信箱: moi1067@moi.gov. 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801498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09820D0050691-1.ppt)

主旨:有關土地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

,如何辦理協議價購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 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8年8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067號函 附本部98年7月27日召開之「加速公共建設推動用地小 組」98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故需用土地人與所有權人協議乃土地徵收之先行程序。需用土地人於依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協議時,如已知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為免行政程序有瑕疵,致影響核准徵收處分之效力,需用土地人仍應先洽戶政機關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其協議(本部93年1月13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台內地字第0930062723號函送「土地徵收法制座談會」會議紀錄參照)。隨文檢附辦理用地取得經查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該用地取得作業後續處理事宜流程圖供貴機關參考並請轉知所屬用地單位。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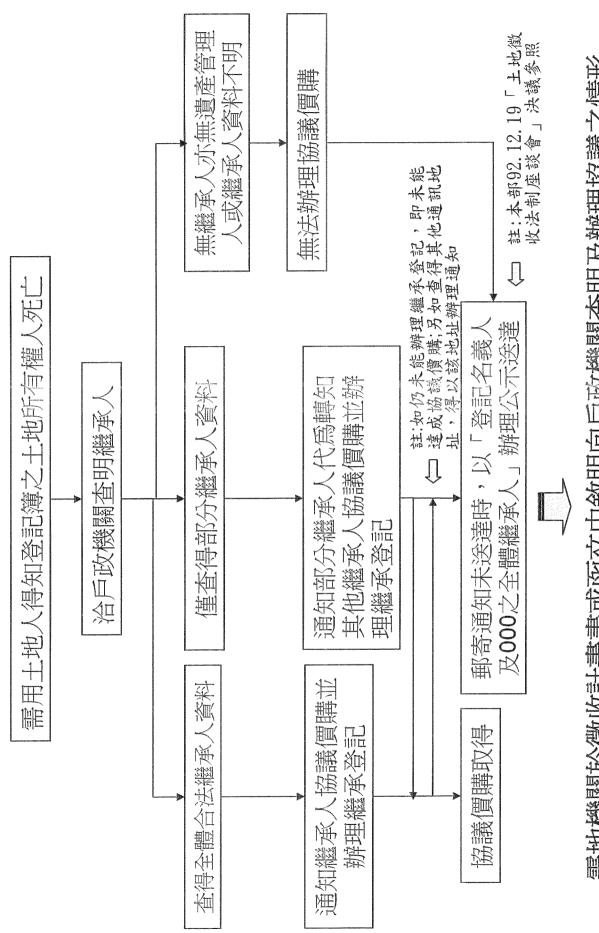
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地政司【區段徵收科】、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105/10/09 10:48:48



Ħ

\*辦理用地取得經查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該用地取得作業後續處理事宜流程圖(參考案例)



需地機關於徵收計畫書或函文中敘明向戶政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

(以上流程請依個案具體事實爲適法之處理及調整)